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0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朝阳/公司	指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系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朝阳有限	指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新朝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厂	指	成都市朝阳湖精细化工厂（曾用名：成都市朝阳生物激素研究所）
成都新植	指	成都新植作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新植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乐姿、控股股东	指	成都乐姿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和邦生物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码：603077），系发行人股东
鲜农纷享	指	成都鲜农纷享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新朝阳邦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鲜农纷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旗美	指	成都旗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新炉	指	成都新炉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新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创沃	指	成都创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成都中欧	指	成都中欧有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成都品鸿	指	成都品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万乡	指	四川万乡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新朝阳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中欧万乡	指	成都中欧万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成都鲜巢	指	成都鲜巢智慧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鲜农纷享物联网	指	成都鲜农纷享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招远中欧	指	招远中欧作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牟平中欧	指	烟台市牟平中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门鲜农	指	石门鲜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中欧	指	莱阳中欧作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邛崃中欧	指	邛崃中欧有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朝阳农资	指	四川新朝阳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的会计期间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0451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蒲江县	指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01-1号

致：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职限制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1.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2.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60.39 万元和 6,291.76 万元，累计值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1,649.86 万元，超过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新朝阳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其明、韩冰，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新朝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新朝阳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生物农药、植物源生物刺激剂综合营养类产品及土壤调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GRANDWAY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成都乐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其明、韩冰夫妇。

除何其明、韩冰分别担任成都乐姿执行董事、监事的情形外，王丹担任成都乐姿经理，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杨联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5.85%的股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1	鲜农纷享	成都乐姿持有其100%股权，与发行人同受成都乐姿控制
2	成都旗美	鲜农纷享持有其100%股权，与发行人同受成都乐姿控制
3	成都新炉	鲜农纷享持有其83%股权，与发行人同受成都乐姿控制



GRANDWAY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即成都新植。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任职情况
何其明	51013119680625****	董事长、总经理
任丹	41282619840927****	董事、副总经理
赖晓阳	51010419780415****	董事、副总经理
魏文丰	51010419811013****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锡良	51013119650702****	董事
陶科	50300119780722****	董事
刘滔	51011319711011****	独立董事
郭卫	32010719680212****	独立董事
潘灿平	11010819700724****	独立董事
唐凤	51300119811106****	监事会主席
李蓉	51013119740416****	监事
李茂忠	51013119700312****	职工代表监事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乐山市万联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持有 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夫人任娟持有剩余 33%股权
成都嘉泰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持有 40%股权的企业；其夫人任娟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乐山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嘉泰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及其夫人任娟通过成都嘉泰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乐山美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成都嘉泰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40%的股权
成都腾博源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持有 51.2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女儿杨曦持有 18.75%的股权
乐山市兴龙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乐山市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都市嘉和鑫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夫人任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乐山市万联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持有 67%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夫人任娟持有剩余 33%股份
成都嘉泰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持有 40%股份的企业;其夫人任娟持有 30%股份并担任总经理
乐山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嘉泰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及其夫人任娟通过成都嘉泰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乐山美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持有 6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成都嘉泰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40%的股份
成都腾博源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持有 51.25%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女儿杨曦持有 18.75%的股份
乐山市兴龙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乐山市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都市嘉和鑫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联明夫人任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变化情况
成都鲜巢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
四川万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销
成都中欧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注销
鲜农纷享物联网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注销
成都创沃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注销
临沧傣渝作物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注销
新疆中欧穗峰农作 物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注销
大荔中欧农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销
西昌中植恒泽作物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
敦煌中欧作物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变化情况
肇庆中欧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
郾城县正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兴安中欧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销
新沂中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安岳乾龙红心柠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鲜农纷享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注销
成都新朝阳农药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其明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注销
成都上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其明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注销
成都旗美优品健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其明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
乐山市联嘉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股东杨联明曾持股 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妻子任娟曾持有 60% 股份；其女儿杨曦曾持有 35% 股份	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成都品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其明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 月 8 日，何其明将所持该公司 47.90% 股权转让给苏庆（剩余 10.00% 股权），成都乐姿将所持该公司全部 42.10% 股权转让给苏庆
中欧万乡	成都中欧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成都中欧将所持该公司全部 90% 股权转让给徐丹，该公司于 2019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变化情况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邛崃中欧	成都中欧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 成都中欧将所持该公司全部 51%股权转让给杨勇
莱阳中欧	成都中欧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23 日, 成都中欧将所持该公司全部 56%股权转让给烟台金速递商贸有限公司
石门鲜农	成都中欧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成都中欧将所持该公司全部 51%股权转让给湖南亚辉柑橘专业合作社
牟平中欧	成都中欧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成都中欧将所持该公司全部 51%股权转让给宋东
河池中欧蔬果乐作物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3 月 15 日, 成都中欧将所持该公司全部 51%股权转让给廖洪师
招远中欧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7 月 22 日, 成都中欧将所持该公司全部 51%股权转让给招远市太阳农资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中欧有机农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6 月 15 日, 成都中欧将所持该公司全部 100%股份转让给田世民
周至中欧有机农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9 月 27 日, 成都中欧将所持该公司全部 51.00%股权转让给李智峰
平和中欧农作物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乐姿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欧曾控制的企业	其控股股东成都中欧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注销
和邦生物	发行人原持股 5%的股东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增资后, 和邦生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4.50%
张晓刚	发行人原监事	张晓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成都创易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晓刚持股 70%的企业	张晓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推广服务、水果、茶叶、软件和汽车、向关联方销售农药、肥料、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向关联方购买猕猴桃基地相关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向关联方租入、出租房屋/仓库、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等。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建工程、生物性资产等。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机房	6,906.50
2	库房	47,395.55
3	综合服务区用房	6,106,493.87
4	智慧农业系统集成控制及农业展示区配套用房	1,328,436.76
5	1#机房	12,877.78
6	库房	39,490.30
7	4#机房	12,877.78
合计		7,554,478.54

鉴于：

(1) 上述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其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自鲜农纷享、成都新炉受让猕猴桃基地所附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建造形成，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已约定，如因相关瑕疵资产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鲜农纷享、成都新炉将赔偿发行人所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虽存在租赁土地超出土地承包剩余期限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相关流转合同整体无效，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为：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

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加强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交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蒲江县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蒲江县生态环境局（<http://www.pujiang.gov.cn/pjxzf/c120835/hbj.shtml>）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4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蒲江县市监局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7日，未受到过蒲江县市监局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成都市武侯区市监局于2020年5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未查询到成都新植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成都市武侯区市监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成都新植的违法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在新朝阳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部分资产系何其明受让自精细化工厂的集体企业资产，精细化工厂改制、产权转让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产权转让依据评估报告作价，客观、公允，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根据本所律师对蒲江县经科信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未发现在产权转让及改制过程中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未发现相关方之间存在现时或潜在争议、纠纷。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

- （一）关于不存在欺诈上市的承诺；
- （二）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四)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五)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六)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七)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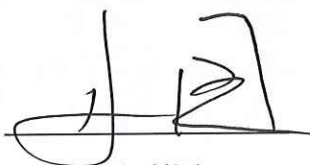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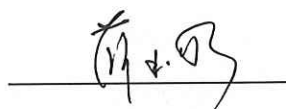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0年7月15日